

# 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JT-HTJC-2024-017

本协议书由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采购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与江苏辉通检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，以下简称“供应商”），共同订立。

鉴于采购人已经委托供应商为2024年度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质量检测服务类项目包1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提供服务，并已原则上接受供应商就此提出的响应文件，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力和利益，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：

（一）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“合同条款”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。

（二）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，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。

- 1、在合同实施期间，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变更通知、指令等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及廉政合同；
- 3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4、合同条款；
- 5、磋商文件；
- 6、响应文件；
- 7、设计图纸；

（三）由于考虑到采购人应给供应商的付款，供应商特此同采购人立约，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和技术规范，承担本合同的实施、完成等工作。

（四）作为对本合同的实施、完成的报酬，采购人特此立约，同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，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。

（五）合同价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价即为检测费用， $K=0.6$

（1）检测费用为检测项目单价与检测数量和 K 值的乘积。

①检测项目单价以本磋商文件中所列出的检测项目的基准单价为准。

②检测数量为采购人签认数量。

2、合同实施期间，基准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变化而调整。

3、检测数量以采购人签认为准；

4、付款方式：**2024年7月底根据已完工作量清单支付一次；余款在检测报告完成并提交后年底一次性付清。**

5、检测费用按照交质公〔2016〕8号文的附件“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”计费，对于“参考价格”中未列明的子项的单价，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决定。

注：（1）交质公〔2016〕8号文的附件“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”中“人员住宿、人员餐费”两项费用本项目不考虑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（2）各项目新建工地试验室验收上限价格按2800元/个计算（包括可能需要的复查）。

（七）由于本合同为工程检测，鉴于其检测时间的不确定性，供应商保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根据需要对合同执行时间的合理调整。

（八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九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（十）本协议正本三份，副本三份，分送各有关单位和部门。

采购人：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供应商：江苏辉通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4年 4月 8 日